

报 告 书

REPORT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ONG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122022618000202
报告名称: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中通专审字[2022]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0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签字人员:	郭凤君(100000560746), 王慧敏(10000039077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 年度
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一、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 二、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

传真号码：66036229

邮 箱：ztcpx@126.com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Add): 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丙17号

北京图书大厦2513A房间

电话(Tel): 010-66036229 66036883

传真(Fax): 010-66036229

邮编(Post): 100031 邮箱: ztepax@126.com

ZHONG 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Room 2513A Beijing Books Building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通专审字(2022)2号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1月6日出具了中通审字(2022)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编制了后附的2021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披露2021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单位有关人员和2021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以及与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核对。

根据我们的审核,我们没有发现2021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与我们审计贵基金会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北京市民政局报送2021年度年检报告时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5000056074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50000390772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编制 2021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下。本单位已进行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和分析说明。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8,795,500.00	0.00	18,795,500.00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18,795,500.00	0.00	18,795,500.00
其中: 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540,000.00	0.00	540,0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18,255,500.00	0.00	18,255,500.00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 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江苏省慈善总会	5,0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国礼艺术中心科研工作的开展
北京优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科技艺术研究院数字可视研究室相关科研工作的开展
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设计学院设立在校生奖学金、教师学术成果奖励金以及支持教师科研工作的开展
合计	10,000,000.00	0.00	—

说明：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二、公开募捐情况

无。

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83,265,453.46
本年度总支出	30,169,462.10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0,083,357.54
管理费用	86,104.56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36.13%（本年） 38.60%（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0.29%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非公募：净资产 6000 万以上，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6%，管理费不得高于 12%；

净资产 800-6000 万，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6%，管理费不得高于 13%；

净资产 400 以上-800 万以下，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7%，管理费不得高于 15%；

净资产 400 以下，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8%，管理费不得高于 20%。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国礼艺术科研工作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国礼艺术科研工作项目	中央美术学院	5,000,000.00	16.62%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国礼艺术中心科研工作的开展
合计	——	5,000,000.00	16.62%	——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 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六、委托理财

本单位 2021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具有金融机 构资质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 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 收回金额
招商银行	韩军	是	20,000,000.00	一年	固定	0.00	0.00
合计			20,000,000.00			0.00	0.00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七、投资收益

本单位 2021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0.00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委托理财收益	0.00	2,089,772.59
合计	0.00	2,089,772.59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中央美术学院	主要发起人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江苏省慈善总会	主要捐赠人
北京优诺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三）关联方交易

无。

（四）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五）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六）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七）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00136853



名称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凤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28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丙17号2705房间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25日